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4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公司监事长孙清焕先生、监事、监事长出席董事6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2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根据近年来市场的形势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小榄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58,007.58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用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4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经审议,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同意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聘任独立董事孙立先生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公司董事罗燕女士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9)。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4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4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于 2023 年 11 月 13 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近年来市场的形势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小榄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58,007.58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用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86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266,001.77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190.00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78.3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1,770.64 万元,上述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4851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1	小榄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66,837.61	8,911.48	58,007.58
2	小榄 LED 电源生产项目	26,771.79	758.99	项目终止,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3	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注)	90,161.24	4,019.72	65,485.53
4	偿还有息债务	78,000.00	78,000.00	—
	合计	267,770.64	91,690.19	58,007.58

注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变更前次发行购买资产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将其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2,1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变更用于该项目。

注 2: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拟变更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榄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电子”),本项目计划建设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线,用于生产高性能 SMD 产品、倒装 COB

产品和特殊照明产品等封装产品,完全达产后每年可生产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

148.96 亿只,投资计划如下:

项目	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
1. 工程设备投入	72,338.21	1,269.47	71,068.74
1.1 房屋装修费用	5,583.21	—	5,583.2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5,485.53	—	65,485.53
1.3 建设期租金	1,269.47	—	—
2. 预备费	2,132.06	2,132.06	—
3. 勘察流动资金	8,280.00	8,280.00	—
合计	82,790.27	11,681.53	71,068.74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911.4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为 58,007.58 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平安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5000102592265)。

根据近年来市场的形势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小榄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58,007.58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用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4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经审议,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同意对第五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聘任独立董事孙立先生不再担任第五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公司董事罗燕女士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9)。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4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定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时间间隔。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9 日 9:15-9: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9 日 9:30-15:00 的时间间隔。

6. 会议登记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9 日 9:15-9: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9 日 9:30-15:00 的时间间隔。

8.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9. 会议登记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

10. 会议出席对象:详见《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1. 会议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12. 会议登记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13. 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并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并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

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 登记地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信函请注明“木林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1 楼,信函请注明“木林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号码:0760-89828888 转 66666

传真号码:0760-89828888 转 99999